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7,804,828.38元置换公司截至2016年9月5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7,804,828.3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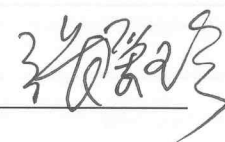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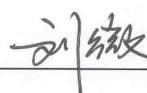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韩明明 

张爱珍 

刘微 

签署日期：2016年9月13日